

关于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中环验报告[2009]000426号

中山市黄圃水务有限公司:

提交的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以及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收悉,经审核提交的材料及验收组意见,现对该项目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原则同意验收组意见。

二、根据验收组意见,同意该项目一期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见本意见三)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本次验收的项目内容为经我局批准的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一期(中环建表[2006]0679号和中环建登[2009]02949号)确定的建设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41500平方米,是黄圃镇中部河西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涵盖了整个旧城区和规划中心片区的大片面积,纳污范围面积约2505公顷,纳污范围包括鳌东片区、河西片区及马新居住区,即:新地村、兆丰村、镇一村、鳌山村、新塘社区、文明社区、永平社区、社社区、新沙村、马安村等。中山市环保局以中环建表[2006]0679号和中环建登[2009]02949号批准该项目一期的建设及变更项目建设主体,该期的建设规模为准许处理和排放城镇生活污水20000吨/日。

四、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该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必须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该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后，你单位生活污水处理厂允许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如下：

	种类	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	20000 吨/日
废气	恶臭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噪声		(GB12348-90) II 标准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得外排

五、你单位必须落实验收组意见、专家现场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整改完毕后，将整改证明材料报我局备案，作为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六、该项目一期工程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

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有关规定申报，如不申报或不如实申报，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抄送：黄圃环保分局、监察分局

中山市环保局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建设单位 中山中黄圃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地点 黄圃镇南兴街
 项目负责人 张喆
 联系电话 0760-23222020
 邮政编码 528429



环保部门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填写	编号	环保部 2020年4月26号

说 明

1.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2. 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 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6. 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行业主管部门		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业类别	水污染治理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环境环保局, 中环建表(2006)0679号, 2006年6月1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建设局		
总投资概算		6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			
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登凯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07年9月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09年4月1日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年工作时	小时/年	
<p>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p> <p>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10万吨,分三期建设。首期日处理2万吨,二期和三期各4万吨,目前,首期主体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设备安装也已完成,并且通过试运行生产。</p>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 2 万吨，进水 COD 在 220mg/L 左右。生活污水通过中途提升泵站输送到厂区，进入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进行初级处理，再进入氧化沟（前置厌氧微孔曝气氧化沟）进行生物处理，然后进过二沉池沉淀，进入消毒池经过紫外消毒，最后达标排放。

其中，二沉池沉淀下来的污泥部分回流到氧化沟，部分剩余污泥通过剩余污泥泵输送到脱水车间，经过离心脱水机脱水，变成泥饼。污泥日产量约 9 吨，交由镇环卫处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废气 排放 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废水排放量 (吨/日)	20000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20000		排气筒数量	
	实际处理量 (吨/日)	20000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3240
	排放口数量	1		综合利用量 (吨/年)	3240
				固废排放量 (吨/年)	3240

表三

废水 监测 结果	排放 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监测 结果	排放 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 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厂界 噪声 监测 结果	噪声 测点 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注：1.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十二

验收组意见:

根据中山市黄圃水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中山市环保局于2009年7月1日组织各部门、聘请的两位污染治理工程专家及黄圃环保分局组成验收组,对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与会代表察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报告和设计、施工、营运单位关于该项目一期工程营运情况的汇报,审阅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占地面积41500平方米,是黄圃镇中部河西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涵盖了整个旧城区和规划中心片区的大片面积,纳污范围面积约2505公顷,纳污范围包括鳌东片区、河西片区及马新居住区,即:新地村、兆丰村、镇一村、鳌山村、新塘社区、文明社区、永平社区、三社社区、新沙村、马安村等。中山市环保局以中环建表[2006]0679号和中环建登[2009]02949号批准该项目一期的建设及变更项目建设主体,该期的建设规模为准许处理和排放城镇生活污水20000吨/日。

二、环保执行情况

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一期工程按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中山市黄圃水务有限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有专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

该项目一期工程由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设计,福建登凯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中山市黄圃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营运管理。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20000吨/日,设立了规范化的排放口及在线监控系统。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已委托中山市黄圃镇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该项目一期工程在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监测采样期间,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该项目一期工程处理后污水所监测的各项因子均达到了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达到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二)该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气所监测的各项因子均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455-93)二级标准，达到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三)该项目一期工程所监测厂界昼间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

- 1、做好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管理能力，尤其是能处理特殊事情的应变能力。建议向外单位学习，吸取经验；
- 2、做好电耗、污泥产量等的原始记录，补充提供污泥的化验报告。
- 3、设立安全警示牌和设备标牌。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师, 罗平, 刘江

2009年7月1日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中环验表[2009] 000426号

根据验收组意见, 同意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经办人: 李贤师

负责人: 杜敏



2009年7月6日

验收组成员名单

项目名称 验收时间	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变更项目一期 2009年7月1日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测站	姓名/部门	单 位	签 名	职务、职称	备注
	杜敏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总工程师	
	詹根祥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副局长	
	陈健雄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副局长	
	余剑华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副局长	
	污控科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李顺辉	科长	
	法制科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建管科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黄晓	科长	
	综合科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刘红刚	副科长	
	生态科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监察分局	环境监察分局	刘命康	科长	
		中山市环保局黄圃分局	梁耀华		
		中山市黄圃水务有限公司	刘文远	厂长助理	
		广东粤东设计研究院			
	监测站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委托单编号: 090515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山)环境监测(工)字(2009)第4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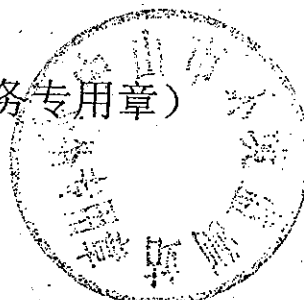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中部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镇 区: 黄圃

报告日期: 2009年06月14日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业务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所监测范围。
2.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7 日内向办公室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校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站业务专用章、骑缝单及 **MA** 章无效。
5.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本报告所有监测数据见：
(中山) 环境监测 (水) 字 (2009) 第 1136 号；
(中山) 环境监测 (水) 字 (2009) 第 1147 号；
(中山) 环境监测 (水) 字 (2009) 第 1159 号；
(中山) 环境监测 (气) 字 (2009) 第 1055 号；
(中山) 环境监测 (声) 字 (2009) 第 0581 号；
(中山) 环境监测 (声) 字 (2009) 第 0692 号。

项目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中部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一期）

承担单位：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站 长： 曹英姿

项目负责人： 李盈平

报告编制： 刘桂贤

审 核： 李盈平

签 发： 曹英姿

签发人职务： 站长

签发日期： 2009.6.14

参加人员：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李盈平、高樱红、吴贵华、陈锦民、叶树才、李 庆、
刘桂贤、陈嘉文、梁健锋、古宏勇、彭海辉、利雪儿、
邓杰峰、康玉芬、汪言满、陈志宏、谢湘云、彭 虹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电 话：(0760) 88844888

真 传：(0760) 88840597

传 真：620400

址： 中山市石岐民权路 48 号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项目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中部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 — —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城镇污水、污泥 2万吨/日、730吨/年 2万吨/日、730吨/年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划√）				
环评时间	2006年01月	开工时间	2007年09月		
试生产时间	2009年03月31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09年06月02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登凯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28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28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3028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3028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p> <p>(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p> <p>(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黄圃镇中部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p> <p>(6) 《关于中山市黄圃镇中部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审批意见》中环建表[2006]0679号；</p> <p>(7) 中山市黄圃水务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委托书。</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p> <p>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p> <p>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表 2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该厂生产工艺是污水处理工艺，见污水处理工艺。

注：(1)分三期建设，本次只验收一期（2万吨/日）；

(2)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

(3)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

(4)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1
2 日
程研究

100%

100%

法》

设施竣工

目；

环保审批

竣工环境

一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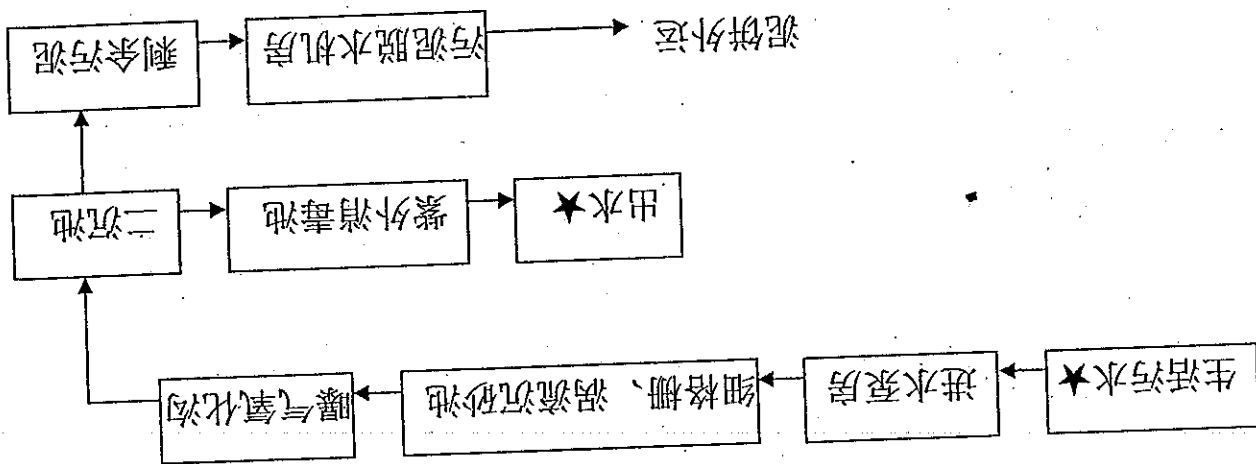
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流程:



图注: 图中★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代表废气监测点位, ○代表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点位):



测点位。

中山市黄圃镇中部污水处理厂废水监测结果

表4

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色度	六价铬	镉	铅	动植物油	氨氮	砷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铬	LAS	总磷	汞	总氮
GW09060201A	09.06.02	废水集水池	7.08	205	104	50	3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54	11.6	1.50×10^{-3}	4.60×10^6	未检出	1.23	1.21	1.86×10^{-4}	37.2
GW09060201B		废水排放口 (FQ-05991)	7.09	30.8	8.7	16	1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3	0.16	1.70×10^{-5}	210	未检出	0.089	0.47	未检出	15.4
GW09060201C		废水排放口 (FQ-05991)	7.06	31.3	8.8	17	1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4	0.18	2.30×10^{-5}	230	未检出	0.088	0.46	未检出	14.9
GW09060201D		废水排放口 (FQ-05991)	7.06	31.5	8.9	15	1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4	0.19	3.10×10^{-5}	240	未检出	0.089	0.48	未检出	13.7
日平均值			—	31.2	8.8	16	16	0	0	0	1.34	0.18	2.37×10^{-5}	227	0	0.089	0.47	0	14.7
GW09060301A	09.06.03	废水集水池	7.30	210	102	26	4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88	20.0	2.36×10^{-3}	5.80×10^6	未检出	2.78	2.03	2.20×10^{-6}	44.0
GW09060301B		废水排放口 (FQ-05991)	7.11	26.7	8.1	17	2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4	2.05	5.60×10^{-5}	370	未检出	0.067	0.74	未检出	20.9
GW09060301C		废水排放口 (FQ-05991)	7.09	25.5	8.0	15	2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5	1.86	6.30×10^{-5}	320	未检出	0.066	0.75	未检出	21.1
GW09060301D		废水排放口 (FQ-05991)	7.08	26.0	8.1	18	2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3	1.94	9.80×10^{-5}	340	未检出	0.067	0.74	未检出	21.8
日平均值			—	26.1	8.1	17	20	0	0	0	0.84	1.95	7.23×10^{-5}	343	0	0.067	0.74	0	21.3
GW09060401A	09.06.04	废水集水池	7.05	198	96.4	48	6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5	19.0	1.88×10^{-3}	3.90×10^6	未检出	3.57	1.87	2.70×10^{-6}	41.8
GW09060401B		废水排放口 (FQ-05991)	6.94	25.5	8.3	15	1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5	1.24	1.03×10^{-4}	220	未检出	0.075	0.69	未检出	19.4
GW09060401C		废水排放口 (FQ-05991)	7.01	24.3	8.2	17	1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9	1.34	1.17×10^{-4}	260	未检出	0.076	0.70	未检出	18.7
GW09060401D		废水排放口 (FQ-05991)	6.99	25.2	8.4	15	1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1	1.29	1.08×10^{-4}	250	未检出	0.075	0.70	未检出	19.0
日平均值			—	25.0	8.3	16	16	0	0	0	0.48	1.29	1.09×10^{-4}	243	0	0.075	0.70	0	19.0
处理前废水均值			—	204	101	41	49	0	0	0	1.86	16.9	1.91×10^{-3}	4.77×10^6	0	2.53	1.70	6.36×10^{-5}	41.0
处理后废水均值			—	27.4	8.4	16	17	0	0	0	0.89	1.14	6.83×10^{-5}	271	0	0.077	0.64	0	18.3
处理效率 (%)			—	86.6	91.7	61.0	64.9	—	—	—	52.2	93.2	3.58	99.0	—	97.0	62.6	—	55.3
执行标准值 (DB44/26-2001) 第二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40	0.5	0.1	1.0	10	10	0.5	—	1.5	5.0	—	—	—
执行标准值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B标准			6-9	60	20	20	30	0.05	0.01	0.1	3	8	0.1	10000	0.1	1	1	0.001	20

单位: mg/L (pH除外)

表5

中山市黄圃镇中部污水处理厂废气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恶臭(Y)	--	--
		监测点位				
GG09061702A	09.06.17	厂区上风向	10	--	--	--
GG09061702B	09.06.17	南面下风向	10	--	--	--
GG09061702C	09.06.17	东面下风向	10	--	--	--
GG09061702D	09.06.17	东面下风向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行标准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二级标准			20	--	--	--
参考执行标准值			--	--	--	--

注：当项目分析结果为未检出时，以零值参加统计。

表 6 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p>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p>											
<p>图注：图中▲代表噪声厂界监测点位，△代表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p>											
<p>监测结果</p>	<p>点位</p>	▲1	▲2	▲3	▲4	▲5	▲6	▲7	▲8	▲9	—
	<p>测值(Laeq db)</p>	75.4	59.4	59.0	58.2	58.4	58.0	58.7	59.0	59.2	—
	<p>执行标准值</p>	—	60								
	<p>监测时间</p>	2009年6月2日昼间									
<p>监测结果</p>	<p>点位</p>	▲1	▲2	▲3	▲4	▲5	▲6	▲7	▲8	—	
	<p>测值(Laeq db)</p>	75.4	48.7	48.5	48.3	49.1	48.4	48.5	48.7	—	
	<p>执行标准值</p>	—	50								
	<p>监测时间</p>	2009年6月25日夜間									
<p>监测期间 工况</p>	<p>中山市黄圃镇中部污水处理厂于我站人员监测采样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监测要求。</p>										

表7 环保检查结果

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厂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厂有一定的监测手段及在线监测设备。

3. 应急计划:

该厂已制定相关的应急计划。

4.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该厂保证各固体废物分类存放, 生活垃圾交市环卫部门处理。

5.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厂有一定绿化面积。

6. 其他问题:

COD_{cr}、氨氮年排放量计算:

日期	日排水量 (万 t/d)	COD _{cr} 日平均浓度 (mg/L)	COD _{cr} 平均浓度 (mg/L)	COD _{cr} 平均年排放量 (t/a)	氨氮日平均浓度 (mg/L)	氨氮平均浓度 (mg/L)	氨氮平均年排放量 (t/a)
6月2日	2.02	31.2	27.4	200.42	0.18	1.14	8.32
6月3日	2.01	26.1			1.95		
6月4日	1.97	25.0			1.29		

注: 据环评资料, 本计算按该厂每年工作 365 天计算。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 中山市黄圃镇中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生活污水所监测项目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

废气: 中山市黄圃镇中部污水处理厂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噪声: 中山市黄圃镇中部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6 月 2 日昼间和 2009 年 6 月 25 日夜間所监测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固废: 中山市黄圃镇中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委托中山市黄圃镇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理, 详见《关于黄圃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泥处理协议》。

本环境保护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为保护环境, 建议如下:

- (1) 进一步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确保处理后废水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 确保达标, 减少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3)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 减少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 《关于中山市黄圃镇中部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审批意见》中环建表[2006]0679 号;
3. 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通知书;(编号: HB04Z09Z00002584)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监测书;
5. 《有关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9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0 日进出水流量统计》;
6. 《关于黄圃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泥处理协议》。

填表单位：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刘桂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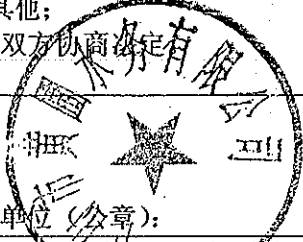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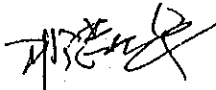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中山市黄圃镇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中部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后岗涌涌口东侧南兴街南面																	
行业类别		水污染治理（80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生活污水处理 2万吨/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生活污水处理 2万吨/日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2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28		所占比例 (%)		2009年03月															
环评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中环建表[2006]0679号		批准时间		2006年06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登凯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2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28		所占比例 (%)		100															
废水治理(万元)		2961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00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绿化及生(万元)		——															
建设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8429		联系电话		0760-23229985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739		——		739		——		——		739		——		——		739	
化学需氧量		——		27.4		40		1489		1289		200		——		——		200		——		——		200	
氨氮		——		1.14		8		123		115		8.32		——		——		8.32		——		——		8.3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7		——		0.07		——		——		0.07		——		——		0.07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申请书

委托单号: 090515

委托单位	中山市黄圃水务有限公司		行业	
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鸿发中路 11 号		镇区	黄圃镇
缴费单位	中山市黄圃水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9468036-9	
联系人	张喆	电话	手机	13703049768
需要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p>1380752851 刘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必须有环保主管部门批复）；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书（如为报告书则提供电子文档）； 3、环保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书的批复文件（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意见或中山市环保局对于××××建设项目审批意见的函）； 4、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由委托方填写）； 5、中山市环境监察支队对建设项目的监理意见以及建设项目的试生产（运行）批复（环评批复有所要求的）； 6、建设项目已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包括水、气、声等，如企业的废水转移到其它单位处理必须提交废水转移处理合同以及废水转移报批表）； 7、如建设项目有危险固体废物产生，则需提交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合同； 8、如企业使用煤、重油、柴油等燃料，环评批复有所要求的，则需提供燃料的含硫率检测报告； 9、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手段、应急计划、固体废物处理、绿化等内容以及一些企业觉得有必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10、企业有关环保的各种证明文件。 <p>注：企业须提交以上验收监测必须提供的资料，特别是环评批复，企业务必提供所有的批复，若部分项目已经通过验收，可以提供该部分项目的验收证明材料，本次验收可不对该部分项目进行验收。由于资料缺少造成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影响，我站不承担任何责任。</p>				
<p>监测声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测依据为国家标准、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或本站认证监测方法； ■ 监测的点位、项目、频次由我站根据国家对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 收费按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1996]64号文规定执行；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有特殊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p>				
<p>备注</p> <p>填表人签名: 张喆 委托单位(公章):  日期: 2009年5月16日</p> <p>经过我站窗口人员对该项目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现暂时接受贵单位申请验收监测。我站现场室人员还要对该项目进行进一步技术审核，假如资料审核未能通过，在填写本委托书后 1 到 3 个工作日，我站人员会通知联系人，并以书面的形式回复。若资料审核通过，我站不再通知联系人，会直接安排到现场进行验收监测。</p> <p>接收申请人签名:  日期: 09年5月15日</p>				

第一联(白): 本站留存

第二联(绿): 现场监测室留存

第三联(黄): 方案审批联

第四联(红): 客户留存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山市黄圃镇中部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审批意见

中环建表[2006]0679号

中山市黄圃镇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黄圃镇中部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的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同意在中山市黄圃镇后岗涌涌口东侧南兴街南面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从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占地面积 41500 平方米,同意设立环评报告表中所确定的主要生产设备和准许使用环评报告表中所确定的主要原材料。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的生产技术。

三、按照黄圃镇的总体规划,黄圃镇镇区范围划分为中部河西片区污水处理系统、东部马新片区污水系统、北部大雁片区污水系统。该项目是中部河西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涵盖了整个旧城区和规划中心片区的大片面积,纳污范围面积约 2505 公顷,纳污范围包括鳌东片区、河西片区及马新居住区,即:新地村、兆丰村、镇一村、鳌山村、新塘社区、文明社区、永平社区、三社社区、新沙村、马安村等。中部污水处理厂拟分三期建设:一期(2006年)2.0万 m³/d;二期(2010年)达到 6.0 万 m³/d;三期(2020年)达到 10 万 m³/d。该项目准许处理和排放城镇生活污水 20000 吨/日(一期),建设内容包括一期 20000 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及二期工程土建部分。所有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相对应污染源第二时段的一级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外排尾水必须用专用管道引至黄圃水道,污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

四、该项目应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臭气等进行有效处理,废气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二级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五、该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防震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区标准,施工期的建筑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六、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与一般固体废弃物一起收集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并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执行《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七、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所确定的规模、生产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八、该项目需落实下列治理内容,并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后申领《排污许可证》才准许正式投产: 1、生活污水治理; 2、恶臭气体治理。

